

#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 关于推进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实施 项目情况进度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文件相关规定，请贵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2024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共下达我区2426万元，请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按文件要求调整项目比例安排资金，向区政府汇报拟实施项目情况，推进项目备案申请工作，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程序抓好落实。在保障资金安全情况下按序时进度支付资金，保证年末上级考核顺利通过。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4年2月19日

